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林寶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225元，及其中新臺幣209,736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99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225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與原告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起為期1年，期滿時如無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每次得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利息則依週年利率15.99%計算，並約定如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改依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然被告未按

01 期還本付息，積欠本金209,736元，其利息至114年8月4日止  
02 計19,289元，及帳務管理費200元，共計229,225元，為此依  
0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等件  
08 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  
09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鳳櫻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30 合 計	3,320元	